

# 浓烟飘过,教练车撞翻逆行三轮

## 三轮车驾驶员不幸身亡,肇事女学员刚过了科目二

电动三轮车上的一对母子,一名在教练指导下练车的女学员,本是没有关系的4个人,却因为电动三轮逆行以及道路旁焚烧树叶制造的浓烟,酿成了一起交通事故。教练车与三轮车撞在一起,致三轮车驾驶员当场身亡,坐在车上的三轮车驾驶员的老母亲也因骨折住进了医院。



本报记者 张泰来

►教练车撞翻三轮车,致三轮车驾驶员身亡。历城交警供图

### 正在练科目三,女学员路上出车祸

12月15日下午1点43分左右,济南历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了一名驾校教练员打来的报警电话:一个女学员驾驶教练车跟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了事故,挺严重,地点在历城区温泉路刘公河东岸南北路上。

接警后,历城交警大队交通肇事处理中队民警赶到了现场,此时,急救人员也已赶到现场,但遗憾的是,由于伤势过重,三轮车的驾驶员张先生已经没有了生命体征。而坐在三轮车上的驾驶员母亲也多处骨折,被送往医院。

“绿色三轮侧翻在地,车厢跟车头基本分离,教练车的

车头左侧也受损严重,前挡风玻璃破碎。”参与事故处理的民警王玉库说,他们随即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对肇事教练车驾驶员进行了询问。

据了解,事故中身亡的张先生40岁左右,家就在附近村庄,之前曾做过大货司机,后来与妻子离异,孩子判给妻子,跟老母亲生活在一起。

事故发生后,张先生的哥哥也赶到了现场,上午,张先生还带着母亲到了哥哥家,没想到几个小时后却阴阳两隔,眼前的事实让人难以接受。

肇事教练车驾驶员称,她正在练科目三,事发时她的车速并不快,“只有30到40公里之间”,事故的原因是路旁有人焚烧树叶,突然飘过来的浓烟挡住了视线。

### 女学员称车速不快 当时被烟挡住视线

经询问,肇事的驾驶员姓韩,是一家驾校的学员,最近刚通过了驾照科目二场地考试,事发时正在教练指导下进行科目三练习。

“刚从另一名学员手里接过车不久,还没开出多远。”坐在教练车副驾驶座的教练员张某说,当时车上除韩某外,还有两名学员。

张某说,韩某接过教练车后,沿温泉路刘公河东岸南北路上由南向北行驶,他坐在副驾驶座上指导。在驶至事发路段时,由于路边有人焚烧树叶,一阵阵浓烟飘来,模糊了驾驶员的视线。

“当时不是一股烟,是好

几股,前面什么也看不见了,我就让学员减速减挡,她也减了。”张某说,可是等教练车驶出了浓烟,却发现一辆电动三轮逆行出现在前面。

韩某自己也一再向交警表示,她是在练车,很小心,速度一直不快,出了烟雾区才突然发现三轮车迎面开来,想躲来不及了。惨剧在一瞬间发生,三轮车与教练车迎面撞在了一起。

事故发生后,历城交警依法提取了肇事司机韩某和教练员张某的血液样本检测酒精含量,对于车速等其他具体细节,交警还在作进一步的调查鉴定。可以明确的是,事发时,张先生驾驶的绿色电动三轮逆向行驶。对于事故的具体责任,交警还没有作出明确认定。

### 撞断高速路护栏 半挂车翻入沟里

本报潍坊12月18日讯(记者王琳) 17日清晨,一辆满载磷酸肥的半挂车沿青银高速公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青州段时,由于驾驶员操作失误,半挂车先撞上了道路右侧的护栏,随后整个车身翻入了路边沟内,30多吨袋装磷酸肥全部掉落出来。所幸事故没有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

“在半挂车所处的位置上方,有三十多米护栏被撞倒,车就是从护栏破损处翻落下去的。”处理事故的路政人员说,从现场撞击情况看,事故发生时半挂车的车速比较快,撞击力度很大。驾驶室里共有三人,都没有严重的伤情。据司机描述,事故是由于他比较劳累操作失误造成的,不过具体事故原因还有待交警部门作进一步认定。

路政人员说,半挂车受损严重,已经不能正常行驶,需要用吊车将其吊装到清障车上,随后拖离高速公路。“半挂车拉着的袋装货物是磷酸肥,有30多吨重,据驾驶员说是打算拉到潍坊。”路政人员说,在救援半挂车之前,他们首先协助司机将这些货物倒装到另外一辆半挂车上,然后路政人员调来了一辆大型吊车和清障车,将半挂车吊装到清障车上后,将其拖离高速公路。大约两个小时后,救援完毕,路面交通恢复畅通。

### 烟台第一阶梯气价 每立方拟涨两毛八

本报烟台12月18日讯(记者王永军) 18日,烟台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及调整销售价格听证会举行。针对提出的听证方案,第一阶梯气价每立方米拟涨0.28元。烟台市物价局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价格调整方案,报烟台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2015年底前所有已通气城市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烟台现行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是2005年9月制定的,价格为2.40元/立方米,已经执行了10年多。

烟台市物价局提出的听证方案为一、二、三档气价按照1:1.2:1.5的比例确定;第一阶梯年用气量为216立方米(含)以内,居民用户覆盖率为88.4%,价格由现行2.40元/立方米调整为2.68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年用气量为216-336立方米(含),居民用户覆盖率为97.7%,价格为3.22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气量为336立方米以上,价格为4.02元/立方米。

### 商河地税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济南12月18日讯 今年以来,商河县地税局积极创新纳税服务模式,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建立诚信和谐的税收征收关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今年1至10月份,全局累计组织各项收入49497万元。其中,县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566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了70.05%,同比增收1400万元,增长3.03%。(路芳)

#### 以案说法

## 学员仍可学车,教练员需要担责

尚未取得驾驶证的准驾驶员驾驶教练车出事故是否承担责任?事故处理完毕后,韩某能否继续学车呢?就此,记者采访了济南市车管所业务受理科科长毕于波。

毕于波介绍,对于学员开车出事故的责任认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明文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学员

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具体到该起事故中,一旦交警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只要教练车一方承担事故责任,不论承担的是主要责任还是次要责任,或是同等责任,承担的主体都是教练员张某,而不是学员韩某。“也就是说,事故责任的承担人与学员没有关系。”毕于波说。

至于韩某能否继续学车的问题,毕于波介绍从目前公安部有关条令规定来看,韩某继续学车参加考试的权利不会受到限制,她依然可以继续学车、考试。

“当然了,如果这名女学员因为遭遇这次意外事故后,留下阴影主动放弃考试就另当别论了,但她依然有继续考试的权利,只要她愿意就可以继续参加考试取得驾照。”毕

于波说。

此外,毕于波介绍,根据现行法规,教练员张某的教练资格是否会受事故影响,要看教练车一方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如果承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其教练资格将很难保留。如果教练车一方负同等以下责任,不涉及交通肇事罪的话则不会受影响,可以继续从事教练职业。

本报记者 张泰来

## 枣庄一政府网站一年更新俩动态

### 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网站上好多栏目开“天窗”

本报枣庄12月18日讯(记者李泳君)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通报了全国政府网站第一次普查结果,421个被抽查网站因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等原因被通报,枣庄市“枣庄仲裁委员会”网上榜。

枣庄市“枣庄仲裁委员会”网是山东21个不合格网站之一。16日,记者查询“枣庄仲裁委员会”网站发现,网站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5年10月19日发布的《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而在网站显著位置的工作动态、通告通知中,仅有2篇文章是2015年更新的,其余很多内容都是2014年甚至更早的新闻,而合同文本栏目直接开了“天窗”。

其中,一条更新于8月12日,名称为“全省仲裁会议在济宁召开”,另一篇为“枣庄仲裁事业二十年发展综述”更新于9月1日,仅此两篇。2014年该网站就更新了3篇,分别为2014年1月9日两篇和2014年4月18日一篇。

记者发现,枣庄多个单位的网站更新情况均不乐观,有些单位甚至没有开设本单位的网站。“很多政府单位所用的域名是有偿使用的,费用一般一年交一次,上次交费时间是去年12月,不知为何还没到一年就显示域名到期,不能正常登录了。”此前枣庄一家单位网站一直没更新,熟悉其中缘由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枣庄仲裁委员会”网站一年只更新了两篇工作动态。